

天津市律师协会

津律协发〔2024〕1号

天津市律师协会关于印发 《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全市律师：

新修订的《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已经天津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28日经天津市民政局核准，现予发布实施。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24年2月28日

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

(2002年6月18日天津市第五次律师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月18日天津市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5年6月19日天津市第七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2018年8月25日第七届天津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2020年6月13日第八届天津市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23年12月17日天津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三章 律师协会职责

第四章 会员

第五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六章 理事会

第七章 会长与会长会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九章 秘书处

第十章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第十一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十二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解

第十三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十四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市律师行业管理行为，促进天津市律师行业的发展，发挥天津市律师协会作用，保障会员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天津市司法局、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天津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接受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指导。

本会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接受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第五条 本会中文名称：天津市律师协会，简称：天津律协，英文名称：Tianjin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TJLA。

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45 号。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七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接受中国共产党天津市律师行业委员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律师行业党组织，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条 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政治引领、监督管理和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完善制度，开展组织活动。

第十条 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在律师行业的诚信自律、反腐倡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一条 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

第三章 律师协会职责

第十二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二）制定实施律师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自律管理制度；
- （三）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的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 （四）负责律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
- （五）制定并监督实施律师执业规范，指导和督促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
- （六）指导监督律师行业收费行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
- （七）鼓励和支持会员参政、议政；
- （八）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提高会员的执业水准；
- （九）组织律师业务培训；
- （十）宣传律师工作，出版律师刊物，提升律师行业影响力；
- （十一）开展文化和体育活动，加强行业文化建设；
- （十二）制定并实施对会员的奖惩办法；
- （十三）对会员被投诉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确认违法违纪的，作出行业处分，必要时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十四）调解会员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
- （十五）组织会员开展境内外交流；
- （十六）为会员提供福利和其他保障，组织实施会员救助；

(十七) 参与立法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法治建设及律师制度建设的建议；

(十八) 协调与相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的关系；

(十九) 设立区律师工作委员会，领导和支持其工作；

(二十) 负责对个人会员考核管理，协助和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对团体会员进行考核管理；

(二十一)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制定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办法，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

(二十二) 组织会员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二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十四) 天津市司法局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本市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为本会的个人会员。在本市依法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为本会的团体会员。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中的香港、澳门一方派驻律师为港澳、外籍律师会员，参加本会活动，接受本会的监督指导，享有会员权利、履行会员义务。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

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津代表机构及代表，以及经批准设立的港、澳及其他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津代表机构及代表，受邀可以成为本会特邀会员。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 （一）在本会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向本会提出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要求；
- （三）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 （四）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 （五）享受本会提供的福利和其他保障；
- （六）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信息、设施等资源；
- （七）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和质询；
- （八）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反映意见；
- （九）对被投诉、举报或者处分申辩的权利；
- （十）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接受本会的指导、监

督、考核和管理，并办理年度考核手续；

（三）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四）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参加本会组织的学习、培训和社会活动等；

（六）参加本会组织的公益活动 and 法律援助活动；

（七）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的团结；

（八）接受本会调查，接受并履行本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九）完成本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十）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参加本会举办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二）享有第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十）项的权利。

第十七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本会章程和行业标准；

（三）传达、学习和执行本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律师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制定、实施律师事务所内部的规章制度，教育律师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五）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规范化管理，提升本所律师执业能

力及专业水平；

（六）组织和参加律师执业责任保险，为律师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维护律师执业活动中的合法权利；

（七）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考核，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进行管理，对律师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八）接受本会调查，接受并履行本会作出的各项决定；

（九）完成本会指派的其他工作；

（十）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因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其会员资格自动中止；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取消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拒不履行义务的，本会可以视具体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特邀会员的权利义务，由理事会另行规定。

第五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代表由个人会员组成。

律师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二）制定、修改由律师代表大会通过的行业规则并监督其实施；

（三）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选举、罢免理事、监事;
- (六) 讨论并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七)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八) 审议批准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九) 决定终止事宜;
- (十) 审议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其他事项;
- (十一) 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提出修改其章程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建议;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原则上每年四月底之前举行。如遇特殊情况时，经理事会决定，可以延期举行。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在重大或紧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举行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律师代表大会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应出席会议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涉及制定、修改或废止章程，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决定本会分立、合并与自行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会议代表出席，方可召开代表大会。

代表行使表决权，每一名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律师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代表大会作出制定、修改或废止章程，决定本会分立、合并与自行解散等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方为有效。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的办法由律师代表大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由会长主持或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主持。

本会举行律师代表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前通知各代表。

换届大会召开前应举行预备会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大会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

换届大会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从个人会员中选举或推举产生。

根据需要，本会可以推举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的权利义务和推举办法由本会理事会另行制定。

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四年换届一次。如届满之后未能如期换届，则当届的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应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换届。

第二十五条 代表应当出席律师代表大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并行使下列职责：

（一）在代表大会上行使审议权、表决权、提案权、提议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定期联系会员，反映会员呼声，维护会员权益；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律师代表团是各选区律师代表出席律师代表大会的组织形式；是各选区律师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参与律师行业自律管理的组织形式。律师代表团根据本会有关工作规则开展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代表资格，由理事会进行公告：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本会行业纪律处分的；
- （三）累计两次不参加律师代表大会或不履行表决职责的，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各级人大、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而缺席会议的除外；
- （四）不在本市律师行业继续执业的。

代表在任期内丧失代表资格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

第二十八条 代表在任期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经会长会决定，暂停其执行代表职务。

代表在任期内暂停执行代表职务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暂停。

第六章 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会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律师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决定召开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 (三) 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的决定、决议;
- (四) 讨论本会年度工作总结及决定新一年的工作要点;
- (五) 审查会费收支情况, 制定会费收入与支出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 制定会费使用规则;
- (六) 听取会长、副会长年度述职报告, 并就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
- (七) 决定律师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或推选办法, 确定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的特邀代表的资格、推选办法、权利和义务;
- (八) 选举会长和副会长, 推举全国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及理事候选人;
- (九) 提议修改章程;
- (十) 决定提前或延期举行律师代表大会;
- (十一) 决定设置本会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成员名单, 听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二) 决定设置本会专业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人选, 听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三) 决定设置本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及其组成成员名单, 听取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四) 聘任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十五) 决定对会员的表彰奖励办法或处分办法;
- (十六) 制定行业管理规则、规范;
- (十七) 审议决定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重要事项;

(十八) 不能召开代表大会期间，履行代表大会相应职责；

(十九)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

理事任期四年。每届理事会成员的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本会利益，接受代表对其履行职责的合理督促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或不履行理事职责的，视为自动辞去理事职务。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各级人大、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而缺席会议的除外。

理事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理事会决定批准其辞去理事职务；理事因变更执业地或停止执业等原因，不再是本会会员的，视为自动终止理事职务。

理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纪律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理事会或监事会提议，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罢免。

理事辞去或被罢免职务的，由本会在官网上公告。

第三十三条 理事人数出现缺额时，理事会应提请律师代表大会补选理事。

第三十四条 理事的权利：

(一) 在理事会享有平等的发言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审议决定理事会的重要事项;
- (三) 对本会有关工作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 (四) 享有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理事的义务:

- (一)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以及理事会举办的其他活动;
- (二) 忠实履行职责, 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 (三) 承担本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 承担章程规定理事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和主持。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始得举行, 秘书长、副秘书长、监事会及司法行政机关指派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应当听取监事会对理事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七章 会长与会长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 副会长若干名, 每届任期四年。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会长任期为一届, 不连选连任。副会长可以连选连任, 但连

选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四十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专职履行职务并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律师代表大会；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三）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四）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 （五）行使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制度，会长会由会长、副会长组成。会长会是本会日常工作决策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会长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督促、落实理事会部署的工作；
- （二）决定本会日常工作；
- （三）制定本会内部工作制度。

第四十二条 会长会议每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第四十三条 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四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名单应按有关规定报备。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作为代表大会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在以下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

（一）监督理事会及会长会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二）监督理事会及会长会遵守《天津市律师协会章程》和本会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监督会费收缴和使用、重大资产的处置、涉及行业利益的重大财务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向理事会建议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五）列席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履行监督职责；

（六）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列席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会议或活动，履行监督职责；

（七）听取会员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意见，履行监督职责；

（八）章程规定或律师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监督职责。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本会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通过向理事会、会长会发出监督意见的方式对理事会、会长会工作进行监督。

对理事会、会长会决议、决定或议事程序明显不当或可能损害行业利益的，监事会应当向其发出监督意见。

对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工作程序明显不当或可能损害行业利益的，监事会应当向理事会或会长会提出监督意见。

理事会、会长会应当在收悉监督意见或意见建议后 10 日内书面答复监事会，告知处理意见。如监事会就同一事项两次发出监督意见后 10 日内未收到有关机构的处理意见，或监事会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监事会应对该事项做出监事会决议，并报告律师代表大会。

第四十八条 本会监事由律师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本会理事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每届监事会成员的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副监事长若干名，每届任期四年。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从监事中选举产生。

监事长任期为一届，不连选连任。副监事长可以连选连任，但连选连任不超过两届。

监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名单应按有关规定报备。

第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三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由监事长指定的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根据章程规定和监事会制定的工作

规则开展工作。

第五十三条 监事在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两次不参加监事会议的，或不履行监事职责的，视为自动辞去监事职务。但因本会其他工作安排，或参加各级人大、政协全会及常委会而缺席会议的除外。

监事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经本人提出申请，由监事会决定批准其辞去监事职务；监事因变更执业地或停止执业等原因，不再是本会会员的，视为自动终止监事职务。

监事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执业纪律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的，或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经监事会提议，由律师代表大会决定罢免。

监事辞去或被罢免职务的，由本会在官网上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人数出现缺额时，监事会可以提请律师代表大会补选监事。

第九章 秘书处

第五十五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承担本会日常工作。

第五十六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由理事会聘任，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秘书长空缺时，由理事会指定的副秘书长主持工作。秘书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 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

(三) 决定秘书处部门设置;

(四) 制定、实施秘书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五) 向理事会提请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 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六) 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及其它必要会议;

(七) 完成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监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章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是本会向本市各区派出的工作机构, 隶属于本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接受所在区司法行政机关和市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八条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名称为“天津市律师协会某区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 其中主任一名, 副主任不超过四名, 委员若干名。

第六十条 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制定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的年度工作计划, 并报本会理事会备案;

(二) 指导推动本区律师事务所开展规范化管理工作;

- (三) 协助本会依法维护所在区律师执业权利;
- (四) 根据需要组织所在区律师培训;
- (五) 宣传所在区律师工作;
- (六) 组织开展所在区律师进行文体福利活动;
- (七) 组织开展与所在区律师行业有关的其他活动;
- (八) 完成本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章 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第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是本会履行职责的专门工作机构。

本会理事会根据自律管理的需要，可以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各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第六十二条 本会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按照设立时的要求和工作目标，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起草有关律师的业务规范和标准。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专业委员会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会长会可以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领导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

第十二章 奖励、处分与纠纷调解

第六十三条 本会对模范履行会员义务并在律师事业发展

中有突出贡献的会员予以奖励，对违反法律和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会给予奖励：

- （一）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 （二）在民主与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三）成功办理了在全国或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 （四）积极开拓律师业务领域，成绩显著的；
- （五）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公益法律服务，为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
- （六）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为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 （七）被党委、政府部门及工、青、妇等社会团体授予荣誉称号的；
- （八）其他应予奖励的情形。

第六十五条 本会设立律师投诉受理查处机构，受理对会员在执业活动中涉嫌违法、违纪、违规事项的投诉、举报，负责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会视情节给予处分：

- （一）违反《律师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二）不履行会员义务，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 （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

(四) 严重违反社会公共道德, 影响律师职业形象和声誉的;

(五) 违反行业规范, 需要给予处分的其他行为。

本会对上述情形作出处分的, 可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对违法违纪行为情节严重,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本会应当直接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 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 本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对于会员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或者在执业过程中有明显低于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的行为的, 本会可以责令其参加本会组织或认可的学习。会员拒不接受的, 应当给予行业处分, 或者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第六十七条 本会作出处分决定前, 应当认真听取被调查会员的申辩。作出行业处分决定前, 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 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十八条 会员因违法违纪受到天津市司法局停止执业处罚的, 在停止执业期间, 不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等会员权利。

第六十九条 本会可以调解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与其当事人间的纠纷。

第十三章 经费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

本会确定的会费标准，按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备。

第七十二条 本会应加强会费管理，遵循“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会费管理原则，建立并实施有利于引导行业健康发展的会费收取机制，科学、高效、规范的会费支出机制。

应制定会费的预、决算方案，单独建立会费收支账目，每年就会费收支情况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律师代表大会报告。

第七十三条 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七十四条 本会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应当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律师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七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条 会费应当用于：

（一）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工作会议；

（二）党的建设及行业统战工作；

（三）维护律师合法权益；

（四）会员奖惩工作；

（五）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六）秘书处的各项支出；

（七）开展各种业务培训、国内外交流及律师便利化服务；

（八）提供会员福利及其他保障；

（九）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会费；

（十）公益捐赠；

（十一）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四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由理事会提出动议，须经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天津市司法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审查同意。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天津市司法局及有关部门指

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三条 本会经天津市民政局批准注销后即终止。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天津市司法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与法律、法规和全国律协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本会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规定的事项不一致时；
- （三）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修改章程时。

章程修改应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规定履行程序。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不少于”，包括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报天津市司法局、天津市民政局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备案。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12 月 17 日天津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